

江西瑞声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付智能穿戴通信 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8 月 31 日，江西瑞声电子有限公司根据《江西瑞声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付智能穿戴通信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参加会议的有江西瑞声电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西龙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单位)、专业技术专家共 5 人组成了验收组。

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和环境保护工作执行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西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大道 271 号江西瑞声电子有限公司厂区内，用地坐标为北纬 27°01'07"，东经 114°55'42"。项目不新增用地，新增总投资为 2500 万元，在 1#生产车间和 2#生产车间引进 10 条自动化生产线对原项目进行技术改造，达到年产 2000 万付智能穿戴通信产品的生产规模。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西瑞声电子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编写完成了《江西瑞声电子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付智能穿戴通信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17年3月通过井冈山经开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批复文号为“井开区环字[2017]32号”。项目于2017年4月开工建设，2018年8月竣工调试，项目自立项至调试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5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30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1.2%。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2000万付智能穿戴通信产品。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废水排放量为3311.57吨/月。依托原有项目《江西瑞声电子有限公司创办电讯器件及磁性材料生产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经化粪池+三级隔油隔渣池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井开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赣江。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生产过程中的注塑、点胶废气和沾锡、焊锡废气。

(1) 注塑、点胶废气

本项目注塑挤出的物料为聚丙烯（PP）和 TPE 两种，注塑温度为 180℃，PP 和 TPE 不发生裂解，无裂解废气产生。但在固态塑料加热转化到流态塑料的过程中会有气体挥发，这类气体主要为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点胶过程中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成份为非甲烷总烃。

（2）沾锡、焊锡废气

本项目沾锡、焊锡会产生焊锡废气，主要成分为锡及其化合物。在注塑、点胶/沾锡、焊锡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统一收集生产的废气，经过楼顶 2 台活性炭纤维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分别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新增全自动化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0~95dBLeq（A）。防治措施为：主要噪声源均安置在厂房内并有减振基础，门窗采用隔声玻璃。

4、固体废物

（1）测试过程中会检测出一定量的不合格产品以及不合格电子元器件及零部件，产生量为 13.3t/a。不合格电子元器件、零部件等返回厂家，不合格产品进行修理重新利用，无法重新利用的交由物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2）一般原辅材料的废包装产生量为 1.7t/a，交由物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3）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60t/a，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 清洗点胶、注塑工序中的针管产生的香蕉水为危险废物 (HW06)，产生量为 0.4t/a，暂存在总部危险废物存放间，定期交与有资质的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气处理设施使用的废活性炭纤维为危险废物 (HW49)，目前未产生，但已与有资质的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定了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间内地面做了涂环氧树脂防渗处理，设有危险废物标识牌和警示牌，有专门的危废管理制度。基本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防风、防晒、防雨、防渗设置要求。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项目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为 89.6%，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pH 值范围为 7.30-7.32，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23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5.6mg/L，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106mg/L，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0.354mg/L，动植物油均未检出，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 中三级标准及井开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接管标准严者要求，达标排放。

3、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锡及其化合物最大值为 $0.408\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0.86\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2)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1#车间废气排口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23 \times 10^{-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 $3.88 \times 10^{-6}\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7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 $2.01 \times 10^{-3}\text{kg}/\text{h}$ 。2#车间废气排口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26 \times 10^{-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 $9.32 \times 10^{-7}\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4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 $1.08 \times 10^{-3}\text{kg}/\text{h}$ 。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4、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在厂界北面，为 54.5LeqdB(A) 、夜间最大值在厂界西面，为 49.8LeqdB(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五、验收结论

1、该项目基本上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污染防治措施，环境保护设施投入了正常运行。

2、根据现场检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污染物排放达到了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3、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4、该项目基本上满足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要求，可以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完善验收组和专家提出的验收监测表修改意见，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环保部备案。

2、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完善运行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日常巡查和必要的监测工作，建立健全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和台账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

3、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切实做好危险废物临时贮存管理，认真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江西瑞声电子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付智能穿戴通信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江西瑞声电子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1日

